邯郸市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企业

奖励办法

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切实加大对贸易企业培育和发展力度,充分发挥贸易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带动作用，全面调动贸易企业扩大经营规模进网入统的积极性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职责

（一）市商务局负责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工作，包括编制上报年度预算、项目申报、出具意见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（一）当年经统计部门审核认定、首次进入并连续6个月在限额以上统计范围的贸易企业，包括限下转限上和新建项目入统形成的限上企业。

（二）原限额以上贸易企业退出限上企业后3年内（含3年）再次入统的不予奖励。

（三）新增限额以上入统贸易企业必须依法注册、合法经营，无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行为，企业财务管理规范，并能够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当年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,对完成新增入统企业数量排名前6位的县（市、区）由市财政各奖励工作经费10万元。按统计制度次年补报的新增限上企业计入上年奖励范围。

四、申报和审核程序

（一）每年申报一次，企业入统申报（含次年补报）须完成全部入统审核程序，且连续保持在限额以上统计范围6个月以上。

（二）凡上年度符合奖励对象的企业，须于次年4月份前经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提出奖励申请，并附当地统计部门证明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接到奖励申请后，会同市统计局进行审查。

（四）市商务局审查通过后，提出意见。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出具的意见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。

五、监督和绩效评价

（一）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开展新增限上贸易企业绩效评价；市财政局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违反财经纪律，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奖励资金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对明显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规定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标准拒不入统的，由商务部门会同统计、行政审批等部门进行组织动员，依法入统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